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盈利預警告

本公告乃由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其他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0%至35%(「盈利預警」)。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1) 於報告期間，香港經濟仍然疲弱，港人北上消費熱潮有增無減，本集團面臨重重挑戰。一如其他餐飲同業，本集團必須推出更具吸引力的推廣活動，力求吸引人流及維持收入表現。隨著新外送平台加入戰團，餐飲業格局迎來轉變，本集團來自相關平台的訂單比例有所上升。面對上述情況，本集團加大折扣優惠力度，加上第三方外送服務所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持續增加，嚴重影響報告期間的盈利能力。

(2) 礙於消費氣氛低迷及競爭加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市場同樣面對重大挑戰，本集團當地收入及盈利能力於報告期間有所下降。為應對持續經營挑戰，本集團作出策略部署，縮減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分區辦事處及餐廳網絡，藉此保留本集團的財政實力，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增長潛力較高的市場，惟其產生的龐大一次性結業開支導致本集團海外業務虧損擴大。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對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有關賬目尚未審定，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刊發的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

另提述(a)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透過計劃私有化本公司（「**建議**」）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b)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盈利預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有關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礙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時確實遭遇實際困難（不論於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發出的應用指引2，倘盈利預測於要約期內刊發且首次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作出的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就建議發送予股東的下一文件內。倘於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的文件（如計劃文件），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盈利預警作出報告，而相關報告將載於計劃文件內。然而，倘與盈利預警有關的全年業績公告（屬收購守則規則10.9所規定範圍內）於寄發計劃文

件前刊發，且本公司相關全年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以提述方式納入計劃文件，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盈利預警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本公告所載盈利預警既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亦未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規定作出報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評估建議的利弊時，務請以審慎態度依賴盈利預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染谷則史先生及波戶本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